《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与《温州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国家人防办赋予浙江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同年，省委省政府将该项工作列入省委深化改革重点突破项目。2019年4月，温州市被省人防办列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先后在鹿城、龙湾、瓯海、洞头、文成开展试点工作。2020年、2021年省委省政府领导就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作出批示。2021年4月，市委改革委将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列入市第五批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清单，要求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二、起草过程

2021年4月，我办按照市委改革委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人防工程发展现状，组织专班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起草形成《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温州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5月8日，我办组织召开人防工程产权改革座谈会，邀请省办领导、律师、试点县（区）等单位进行讨论。5月25日，发函向23家单位征求意见，收到17份反馈意见。6月8日，组织试点单位对反馈意见逐个单位、逐条内容分析、讨论和修订。6月29日，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悌敏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协调。针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审慎考虑，认真修改，形成送审稿报市政府审议。

1. 主要内容

（一）《实施方案》共六方面内容。主要内容为：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精神为指导，实现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融合提升。

**2.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布局，规划引领；二是凝聚共识，规范程序；三是战备优先，兼顾平时。

**3.改革目标。**提出到2021年底，我市全域开展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将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收归国有。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逐步建立新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4.改革内容。**共分为四部分内容，第一，明确人防工程项目产权；第二，落实人防设施配置指标；第三，规范人防工程产权登记；第四，完善人防工程平时维管。

**5.工作步骤。**根据计划安排，我市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7月底前为前期准备阶段，8月至9月为出台政策阶段，10月至11月为全面实施阶段。

**6.保障机制。**明确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政策宣传三个方面，稳步推进我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

（二）《管理办法》共四个章节22条。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共4条）。**阐明了目的和法律依据，明确文件的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市、各县（市、区）、各功能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各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2.规划建设（共7条）。**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人防规划。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订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方案中明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无偿归国家所有。明确集体所有土地建设的项目及村集体二产、三产留地的村自建项目，人防工程暂不移交及确权。明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设备安装等事项。

**3.权证登记（共5条）。**明确人防工程产权实行登记发证制度，办理人防工程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市城发集团的结建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在其组织机构名下；其他（含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结建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在属地政府确定的全资国有公司。同时，明确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转移等相应的程序和要求。

**4.附则（共6条）。**明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产权登记等法律依据。明确违反《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规定了该文件的施行起始日期。

四、有关建议

1.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方案》、《管理办法》以市政府的名义发文实施。

2.建议各县（市、区），各功能区根据《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国有结建人防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核心思路是将产权明确归国有的人防工程，移交给全资国资公司进行管理，包括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人防区车位的出租及收益管理等。